

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表

修正總說明

現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表（以下簡稱本規定），係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訂定實施，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實施，因法規已多次增修相關要點，乃修改名稱為「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編排要點」。並為符合一百零八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其相關規定，及因應教學現場實際執行需求，爰修正本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規定名稱為「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編排要點」（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規定之依據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點）
- 三、修正適用本規定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中課程名稱。（第三點）
- 四、修正適用本規定之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節數。（第四點）
- 五、原規定第四點第二至五款，修正為要點第五至八點。（第五、六、七、八點）
- 六、明訂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之減授課依據。（第九點）
- 七、刪除本規定之實施日期，並於下達函敘明。（原規定第五點）

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編排要點	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表	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規則基準第六點規定，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一、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修正依據。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適用於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二、適用對象：本表適用於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三、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一)高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三、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一)高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一、為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課程架構，爰修正表內課程(領域、科目)名稱。 二、因應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列入課程綱要語文領域部定必修課程，爰於表內語文領域增訂該領域課程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並將表內相同節數之欄位予以合併；各課程(領域、科目)範圍包括「部定」、「校訂」及「選修」用詞，均係配合課程綱要之用詞；並刪除現行規定各課程「含選修」之規定及備註欄；至國中部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係依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辦理，應刪除附設國中部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之規定，爰修正本點第一款規定。 三、新增第二款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課程 (領域、科目)</th> <th colspan="2">職稱類別</th> </tr> <tr> <th>專任教師</th> <th>兼任導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語文領域</td> <td>國語文</td> <td>十四</td> <td>十</td> </tr> <tr> <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td> <td rowspan="3">十六</td> <td rowspan="3">十二</td> </tr> <tr> <td>外國語文</td> </tr> <tr> <td>數學領域</td> </tr> <tr> <td>社會領域</td> </tr> <tr> <td>自然科學領域</td> </tr> <tr> <td>藝術領域</td> </tr> <tr> <td>綜合活動領域</td> </tr> <tr> <td>科技領域</td> </tr> <tr> <td>健康與體育領域</td> </tr> <tr> <td>全民國防教育</td> <td>十</td> <td></td> </tr> <tr> <td>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td> <td></td> <td></td> </tr> <tr> <td>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包括專題實作</td> <td></td> <td></td> </tr> <tr> <td>選修課程</td> <td></td> <td></td> </tr> <tr> <td>全民國防教育(一般軍訓教官)</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定、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p>	課程 (領域、科目)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語文領域	國語文	十四	十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十六	十二	外國語文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藝術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科技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	十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包括專題實作			選修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一般軍訓教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科目</th> <th rowspan="2">節數</th> <th rowspan="2">專任教師</th> <th rowspan="2">兼任導師</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職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國語文(含選修)</td> <td></td> <td>14</td> <td>10</td> <td></td> </tr> <tr> <td>外國語文(含選修)</td> <td></td> <td>16</td> <td>12</td> <td></td> </tr> <tr> <td>數學(含選修)</td> <td></td> <td rowspan="3">16</td> <td rowspan="3">12</td> <td></td> </tr> <tr> <td>自然領域(含選修)</td> <td></td> </tr> <tr> <td>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td> <td></td> </tr> <tr> <td>社會領域(含選修)</td> <td></td> <td>16</td> <td>12</td> <td></td> </tr> <tr> <td>生活領域(含選修)</td> <td></td> <td rowspan="3">16</td> <td rowspan="3">12</td> <td></td> </tr> <tr> <td>藝術領域(含選修)</td> <td></td> </tr> <tr> <td>健康與體育(含選修)</td> <td></td> </tr> <tr> <td>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td> <td></td> <td>16</td> <td>12</td> <td></td> </tr> <tr> <td>職業專業(含選修)科目</td> <td></td> <td>16</td> <td>12</td> <td></td> </tr> <tr> <td>職業學校各類科之實習科目</td> <td></td> <td>18</td> <td>14</td> <td></td> </tr> <tr> <td>教育實驗班、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td> <td></td> <td>16</td> <td>12</td> <td></td> </tr> <tr> <td>全民國防教育</td> <td></td> <td>10</td> <td></td> <td>一般軍訓教官</td> </tr> </tbody> </table> <p>附設國中部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每週任課節數(普通班、藝術才能班)</th> </tr> <tr> <th>專任教師</th> <th>導師</th> <th>任教領域(科)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16</td> <td>12</td> <td>國文領域</td> </tr> <tr> <td>18</td> <td>14</td> <td>英語、數學、自然生活與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td> </tr> </tbody> </table>	科目	節數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備註	職別	本國語文(含選修)		14	10		外國語文(含選修)		16	12		數學(含選修)		16	12		自然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社會領域(含選修)		16	12		生活領域(含選修)		16	12		藝術領域(含選修)		健康與體育(含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16	12		職業專業(含選修)科目		16	12		職業學校各類科之實習科目		18	14		教育實驗班、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		16	12		全民國防教育		10		一般軍訓教官	每週任課節數(普通班、藝術才能班)			專任教師	導師	任教領域(科)別	16	12	國文領域	18	14	英語、數學、自然生活與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
課程 (領域、科目)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語文領域	國語文	十四	十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十六	十二																																																																																																														
	外國語文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藝術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科技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	十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包括專題實作																																																																																																																	
選修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一般軍訓教官)																																																																																																																	
科目	節數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備註																																																																																																													
					職別																																																																																																												
本國語文(含選修)		14	10																																																																																																														
外國語文(含選修)		16	12																																																																																																														
數學(含選修)		16	12																																																																																																														
自然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社會領域(含選修)		16	12																																																																																																														
生活領域(含選修)		16	12																																																																																																														
藝術領域(含選修)																																																																																																																	
健康與體育(含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16	12																																																																																																														
職業專業(含選修)科目		16	12																																																																																																														
職業學校各類科之實習科目		18	14																																																																																																														
教育實驗班、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		16	12																																																																																																														
全民國防教育		10		一般軍訓教官																																																																																																													
每週任課節數(普通班、藝術才能班)																																																																																																																	
專任教師	導師	任教領域(科)別																																																																																																															
16	12	國文領域																																																																																																															
18	14	英語、數學、自然生活與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																																																																																																															
(二)附設國中部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辦理。																																																																																																																	
(三)學校教師同時擔任前二款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	(二)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																																																																																																																

(四)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班級活動教學，並併入第一款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三)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班級活動教學，並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定，明定附設國中部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依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辦理。

四、其餘各款配合前揭修正款次遞移。

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一)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班級數 (二學制合計)	職務 節數		
	秘書、處(室)主任、圖書館主任、軍訓主任教官	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衛生組長	前欄以外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九班以下	七	八	九
十至十八班	五	八	九
十九至二十四班	三	六	七
二十五至三十班	一	五	七
三十一至四十班	一	三	五
四十一至五十班	零	一	三
五十一至六十班	零	零	一
六十一至七十班	零	零	零
七十一班以上	零	零	零

(二)協助校務教師每週可彈性酌減總節數：

國中部和高中部班級數分別對照下表，二學制之彈性酌減節數相加為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

班級數 (國中部)	班級數 (高中部)	彈性酌減 節數
一至十七班	一至九班	八
十八至二十六班	十至十八班	十
二十七至三十五班	十九至二十四班	十二
三十六至四十四班	二十五至三十班	十四
四十五至五十三班	三十一至四十班	十六

四、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一)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職別	班級 節數			
	秘書、處(室)主任、圖書館主任、軍訓主任教官	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衛生組長	前欄以外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
9班以下	7	8	9	
10-18班	5	8	9	
19-24班	3	6	7	
25-30班	1	5	7	12
31-40班	1	3	5	12
41-50班	0	1	3	16
51-60班	0	0	1	16
61-70班	0	0	0	24
71班以上	0	0	0	28

一、第二款規定由現行同點第一款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內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之欄位移列修正。

二、依彰化縣政府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府教學字第一一〇〇〇九三五九五號函，彰化縣完全中學體制學校之高中部與國中部班級數分別計算「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二學制之酌減節數相加為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爰依二學制之班級數調整酌減節數，以資遵循。

三、原其餘各款修正為第五點至第八點。

五、學校輔導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因課程需求而擔任教學時，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輔導主任比照「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比照「教學組長」。

第四點第二款
學校輔導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因課程需求而擔任教學時，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輔導主任比照「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比照「教學組長」。

一、原第四點第二款已列至第五點。
二、內容未修正。

<p>六、<u>學校附設國中部班級規模六十一班以上得依「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增設副組長職務，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二節。</u></p>	<p>第四點第三款 學校附設國中部班級規模<u>達六十一班以上得增設副組長職務，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擔任組別分別增二節。</u></p>	<p>一、原第四點第三款已列至第六點。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七、<u>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基本教學節數十節，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依第四點第一款生活輔導組長及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u> 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第四點第一款一級單位主任之規定；一般軍訓教官以第一款每週教學十節，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p>	<p>第四點第四款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基本教學節數十節，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依第四條第一項生活輔導組長及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 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第四條第一項一級單位主任之規定；一般軍訓教官以第一項每週教學十節，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p>	<p>一、原第四點第四款已列至第七點。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八、<u>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第三點第一款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減一節；其減授節數，不納入第四點第二款每週酌減總節數計算。</u></p>	<p>第四點第五款 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第三條第一項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減一節。</p>	<p>一、原第四點第五款已列至第八點。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九、<u>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第四點第二款每週酌減總節數計算。</u></p>		<p>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置課程諮詢教師，爰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為政策或施政需要所增加之業務，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另外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p>
	<p>五、<u>本表自一零七學年度起開始施行。</u></p>	<p>一、<u>本點刪除。</u> 二、行政規則之實施係以函分行之，爰刪除本點規定。</p>